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有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品牌授权合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5.2.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公司就本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暂缓披露的申请，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实施了暂缓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有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品牌授权合同》的签署，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提升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值得买科技”）的营销服务能力，满足更多元的品牌服务需求，扩大公司在内容营销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有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助科技”）与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签署《品牌授权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南极电商同意在合同期内许可有助科技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授权渠道上生产、销售的许可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合同列式的授权渠道为抖音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小店、精选联盟）。

2、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合同〉的议案》，同意有助科技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南极电商支付第一年授权期内的品牌授权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90046F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102室
- 5、法定代表人：张玉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78,019.569万
-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 8、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配件、箱包、皮革制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化妆品、宠物用品、洗涤用品、防护用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净化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母婴用品、眼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花卉租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以下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服装、辅料、针纺织品，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服装、床上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宠物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劳动用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净化设备、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母婴用品、玩具、眼镜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文艺创作与文艺表演，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有助科技有限公司

（二）品牌授权期限及费用支付

1、商标授权：甲方将其持有的或具有再许可权的商标以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予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进行商标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市场营销、宣传推广、直播带货等相关活动，相关活动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许可品牌：南极人；

3、许可期限：5 年；

4、许可商品：男装、女装、家纺布艺、母婴童装、健康个护、内衣、运动户外、鞋品箱包、家具家装、生活电器、办公文教、数码车品；

5、生产方式：组货生产；

6、销售授权渠道：抖音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小店、精选联盟），具体的平台授权书应当按照甲方的授权书发放流程单独申请。

（三）授权、综合服务内容

1、甲方同意，在合同期内许可乙方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授权渠道上生产、销售的许可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

2、经乙方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大数据营销服务、商家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资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咨询服务以及其它电商相关的系统综合服务。

3、甲方向乙方发放乙方专用的商标辅料。乙方应发送商标辅料需求明细给甲方用于制作商标辅料并按照甲方的服务期限和对应的商标辅料内容正确使用商标辅料。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品牌授权费。

（四）品牌授权费率及支付方式

1、本着甲乙双方的友好合作和支持乙方的业务拓展，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第一年授权期限（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内，乙方需支付的授权费目标为人民币捌千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核算乙方的实际销售金额，乙方需根据双方确认的计算方式据实结算品牌授权费。

以此类推，乙方以后授权年度的授权费支付标准同第一年条款约定履行。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年度保证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调保证金，乙方应在标准更新后按双方最近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商标辅料管理

甲方承诺在授权期限内的第一年零五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给予乙方熟悉监管流程的过渡期，并与乙方共同监督相关生产商（包括供货方或生产工厂等）、经销商、店铺遵守包装辅料管理规范。但乙方承诺应协助履行如下管理措施，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1、定期前往生产工厂抽查，抽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抽查包装辅料的使用情况，并形成抽查报告，发送给甲方保存并听取甲方的意见。

2、在销售端建立起商标辅料异常上报制度和流程，一旦发现相关生产商、

经销商、店铺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范的情况，应当及时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其责任，并将异常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同步。

3、主动、配合甲方搜集关联生产商、经销商、店铺违反商标辅料、包装辅料的相关证据、开展维权打假，并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甲方承诺，如乙方已履行上述管理措施的，在过渡期内，如果发现关联生产商、经销商、店铺未能遵守包装管理规范、商标使用规范，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管理措施的，不能免责，按本协议有关辅料管理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进行处罚。过渡期后（即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乙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包装管理规范、商标使用规范及相关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有关辅料管理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质量管理

甲方承诺在授权期限内的第一年零五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给予乙方熟悉监管流程的过渡期，并与乙方共同监督相关联生产商（包括供货方或其工厂等）、经销商、店铺遵守质量管理规范。乙方承诺应协助履行如下管理措施，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1、定期前往生产工厂抽查，抽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抽查授权产品的质量，并形成抽查报告，发送给甲方保存并听取甲方的意见；

2、在销售端建立起质量问题异常上报制度和流程，一旦发现质量，应当及时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其责任，并将异常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同步；

3、主动、配合甲方搜集关联生产商、经销商、店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证据、开展维权打假，并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4、协助甲方处理生产商的质量整改事宜；

5、生产商如有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情形，乙方承诺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立即召回、下架的措施。如果生产商没有在政府监管部门、平台或甲方指定的期间内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当拒绝销售并退回该生产商已交付但未付款的全部授权产品；

甲方承诺,乙方已履行上述管理措施的,在过渡期内,如果发现关联生产商、经销商、店铺未能遵守质量管理规范,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管理措施的,不能免责,按本协议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进行处罚。过渡期后(即自2022年8月16日起),乙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 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发货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等迟延经乙方同意或按乙方要求延迟发货的除外。

2、乙方逾期支付品牌授权、综合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该笔款项应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固定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据本合同向乙方继续主张品牌授权、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

3、如乙方以组货形式生产的,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约束其组货工厂,并为组货工厂的行为负责,如组货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规范使用商标辅料的或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反了本合同内的相关约定,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规范使用商标辅料的或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以抖音和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迅速崛起,并逐渐通过短视频带货和直播带货的方式切入电子商务领域。2020年,这些平台的电商交易额迅速提升,并

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在这样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电商和品牌商希望能抓住这样的机会，在抖音和快手等短视频平台获取用户的关注，带来品牌效应的放大和销售额的提升。但是不同于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特别强调通过优质内容触达用户，但这并不是传统品牌和电商的优势。

2020年，公司成立了有助科技，目标是希望借助值得买科技十多年积累的内容创作和内容营销的优势，帮助电商和品牌商在抖音和快手等新兴短视频平台更好地触达用户，实现品效合一的营销目的。公司也希望通过有助科技能够抓住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电商崛起的机会。本次与南极电商的合作是有助科技在此领域拓展的重要一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使用资金均为有助科技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有助科技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合作将一方面提升服务大体量客户的能力，包括运营能力及数据能力；另一方面将通过数据中台提升客户拓展能力，持续扩大用户规模，同时不断降低服务新增客户的边际成本。

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有助科技取得南极电商的品牌授权，在抖音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渠道建设和品牌销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后续安排

董事会授权有助科技管理层签署此次品牌授权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七、备查文件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